

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
维纱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743065

传真：-

邮编：2350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工业集中
区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551-62843965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大连路
交口中辰未来港 B1 座 2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2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滁州市全椒县大墅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纤维网格布、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纤维网格布3亿平方、高性能玻璃纤维纱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纤维网格布3亿平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3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7万元	比例	0.39%
实际总概算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	63万元	比例	0.3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文），国务院，2013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 9、《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文），环境保护部，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10、《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 年 11 月 1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4、《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5、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0]2 号，2020 年 1 月 15 日）； 16、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爬山虎新材料
--	---

	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AHSC2022011203），2022 年 06 月 15 日； 17、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18、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涂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烘干工业炉窑天然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 号）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th><th rowspan="2">最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监控点</th><th>限值</th></tr><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td><td rowspan="2">70</td><td rowspan="2">3.0</td><td>厂界</td><td>4.0</td></tr><tr><td>厂内</td><td>10.0</td></tr><tr><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td><td>苯乙烯</td><td>—</td><td>6.5 (15m)</td><td>厂界</td><td>5.0</td></tr><tr><td rowspan="2">环大气[2019]56 号</td><td>SO₂</td><td>200</td><td>—</td><td>—</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td><td>—</td><td>—</td></tr><tr><td>滁大气办[2019]19 号</td><td>NO_x</td><td>200</td><td>—</td><td>—</td><td>—</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	最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	70	3.0	厂界	4.0	厂内	1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	苯乙烯	—	6.5 (15m)	厂界	5.0	环大气[2019]56 号	SO ₂	200	—	—	—	颗粒物	30	—	—	—	滁大气办[2019]19 号	NO _x	200	—	—	—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	最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	70	3.0	厂界	4.0																																			
				厂内	1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	苯乙烯	—	6.5 (15m)	厂界	5.0																																			
环大气[2019]56 号	SO ₂	200	—	—	—																																			
	颗粒物	30	—	—	—																																			
滁大气办[2019]19 号	NO _x	200	—	—	—																																			

2、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满足大墅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噪声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0.54t/a，VOCs：0.91t/a。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概述

随着公司的发展，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滁州市全椒县大墅工业集中区（地理坐标东经 117.951365°，北纬 32.002690°）投资新建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对“新建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在全椒县发改委进行了备案登记，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产品仓库、综合办公楼及厂区内配套设施，拟购置 300 台织布机，10 台涂覆机及 160 台拉丝机等设备，总投资 30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9 日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编号 2019-341124-30-03-010260。2020 年 1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0]2 号）。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厂区土建工程已建成，主要为生产厂房、产品仓库、综合办公楼等；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生产线已建成，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未建成，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1#厂房、2#厂房、办公楼、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生产线，不包含 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各类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21 年 12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文）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影响，是否

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2年2月16日，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年产3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2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2022年2月20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2月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由于受疫情影响，监测单位2022年5月16日至17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现结合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于2022年6月20日编制完成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3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2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滁州市全椒县大墅工业集中区

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建设包括生产厂房、产品仓库、综合办公楼及厂区内配套设施，购置10台织布机，10台涂覆机等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验收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新建工程内容和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仓库（原材料和成品） 玻璃球（长期储存）；浸润剂、胶乳等原料储存	1F，钢构厂房，层高9.5m，建筑面积约4000m ² 。成品仓库，用于储存玻璃纤维网格布成品。	不储存原辅料
	2#厂房	捻线及整经车间 布置整经、捻线设备	1F，钢构厂房，层高9.5m，建筑面积约4000m ² 。原料仓库，	玻璃纤维纱产线暂

			用于储存外购的玻璃纤维纱。	未建设
	3#厂房	拉丝及捻线车间 布置拉丝作业区、拉丝机、捻线机、质检区等	1F, 钢构厂房, 层高 9.5m, 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闲置车间。	闲置
	4#厂房	涂覆车间 布置涂覆烘干一体化 (DB-07-2100) 型玻纤网格布涂覆机设备, 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1F, 钢构厂房, 层高 9.5m, 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布置 10 台涂覆烘干一体化 (DB-07-2100) 型玻纤网格布涂覆机, 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和环评一致
	5#厂房	织布车间 布置织布, 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半成品)	1F, 钢构厂房, 层高 9.5m, 建筑面积约 5900m ² 。布置整经机、经编机, 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半成品)	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350m ² , 办公楼	钢混结构, 3F, 建筑面积 235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和环评一致
	食堂	食堂	位于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 480m ² , 用于员工就餐	和环评一致
	配电房	配电房	位于 2#厂房东南角, 建筑面积 80m ² 。	和环评一致
	门卫	门卫	位于厂区南门, 作为门卫传达室	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玻璃球 (长期储存); 浸润剂、胶乳等原料储存周转周期 15 天。	玻璃纤维纱储存在 2#厂房。丁苯胶乳储存于辅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 原环评附属用房。	丁苯胶乳储存于原环评附属用房
	产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产品储存	位于 1#厂房内, 用于成品玻璃纤维网格布的储存	和环评一致
	厂外运输	主要依靠社会运输单位和供货单位	主要依靠社会运输单位和供货单位	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源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15350m³/a	供水源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约 840m³/a	用水量减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接管后预处理达（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罐车运输至大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状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生活污水罐车运输至大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主要来源于区域供电管网，用电量为 2300 万度/a	主要来源于区域供电管网，用电量为 300 万度/a	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拉丝粉尘	排烟管道+布袋除尘+15m 高 1# 排气筒	/	项目暂无 拉丝工序
		涂覆烘干废气	二级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	二级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和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排放+15m 高 3#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15m 高排气筒（DA001）	与烘干废气共用排气筒
		食堂油烟	中型油烟净化设备，经烟道排放	中型油烟净化设备，经烟道排放	和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罐车运输至大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暂未建设，无生产废水

		准排入马厂河西干渠。本项目玻纤生产废水，采用“厌氧+兼氧+好养”的生化处理工艺，回用或者部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玻璃洗涤废水经过滤沉淀罐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在空压机房内，墙体采用隔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在空压机房内，墙体采用隔声材料	和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置于专门收集室内，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安全分类储存，新建，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食堂北侧杂物间，建筑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辅料仓库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10m ² ，地面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沟。	和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玻璃纤维网格布	45g~300g/平方	万平方米	100	80	80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 设计 数量	用途	实际 数量	变化情况
1	代铂拉丝一 体化设备	2030	台	160	高性能玻璃 纤维纱生产	0	玻璃纤维纱 产线暂未建 设
2	捻线机	DNZ210	台	18		0	
3	整 机	—	套	4	玻璃纤维网 格布生产线	4	无
4	织 机	—	台	300		10	更换设备， 采用大型织 机
5	涂覆烘干一 体化设备	—	台	10		10	无
6	变配电系统	—	套	2	公用	2	无
7	空压机	—	台	2		2	无
8	污水处理循 环系统	设计能力 150t/d	套	1		0	未建设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气体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 号	原辅 材料 名称	单位	年耗 量	来源	形态、 包装形 式	储存位置	验收期间（2 天）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 球	t	21000	市场采购	固态，袋 装	/	0	玻璃 纤维 纱产 线暂
2	浸润 剂	t	2	市场采购	液态，桶 装	/	0	

								未建设
3	丁苯胶乳	t	3000	市场采购	液态，桶装	辅料仓库	16	用于涂覆网格布
4	3亿平方米坯布	平方米	3亿	厂内生产	固态，袋装	涂覆车间	160万	厂内生产
5	玻璃纤维纱	t	51600	市场采购	固态，卷装	原料仓库	275	网格坯布
6	天然气	万m ³	75	市政供气	/	/	0.4	烘干

(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15350t/a	840t/a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23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市政电网接入
3	天然气	75 万 m ³	60 万 m ³	市政供气管网

6、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以及喷淋塔用水。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围水体。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化粪池，定期清掏，罐车运输至大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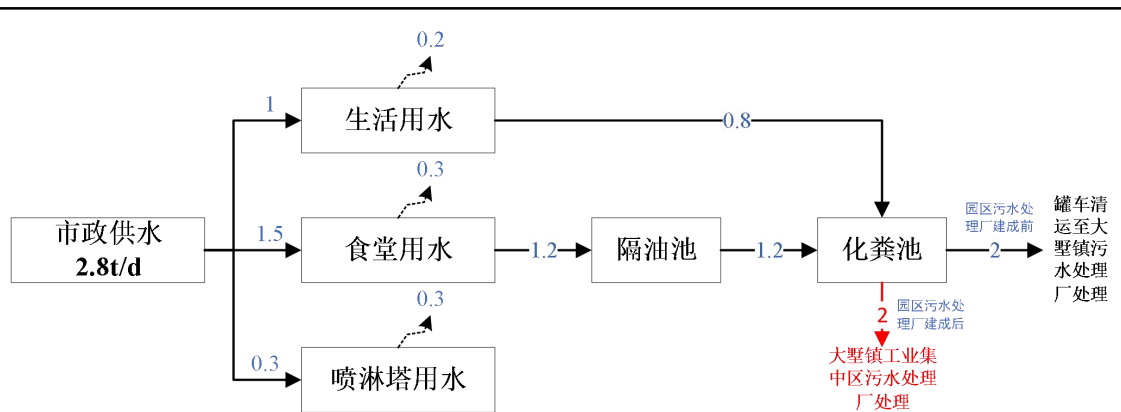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 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由区域高压电网架空引至厂区内10KV配电房，由配电房引至项目办公、生产厂房内。本项目年耗电量约300万kWh。

(4) 燃气系统

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热源，天然气主要用于涂覆烘干工序，全年用气量约为60万 m³。

7、工作时间、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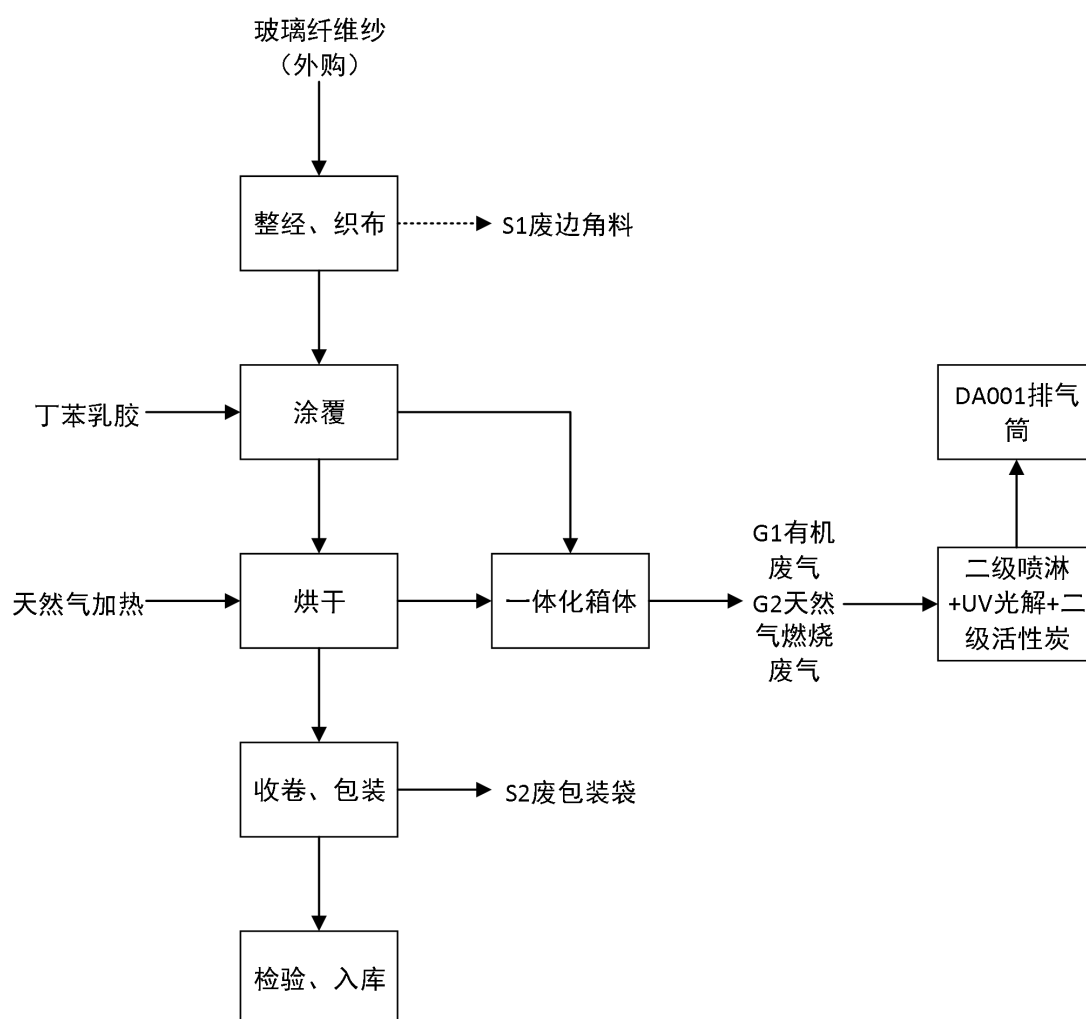


图 2-1 网格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整经、织布

将玻璃纤维丝成品整经，作为后面工序纺织使用的经线，由整经机完成玻璃纤维丝线材的梳理和缠绕，根据要求整成可用于织布的盘头，将盘头放入织布机头，根据规格要求调整孔距穿过针排钢扣打纬织布，收卷成半成品（坯布），整经织布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₁），设备噪声 N。

（2）涂覆、烘干

将纺织好的网格布使用涂覆机上涂一层胶乳，将网格布半成品坯布运到涂覆机架上，穿引到调配好的乳液槽中涂覆，浸渍后通过辊筒挤压后，经高温（180℃）

烘干，收卷后的网布打包，检验后入库；涂覆、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₁）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₂）。

表 2-6 项目营运期间产污明细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涂覆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二级水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烘干天然气	SO ₂ 、NO _x 、烟尘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道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	进入污水处理站
	食堂	COD、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预处理后进污水站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基座减振、软连接、绿化等
固废	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	边角料	边角料粉碎后压制托盘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资源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 2-7 项目建设前后变化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产品方案	1、玻璃纤维纱 2、玻璃纤维网格布	1、玻璃纤维网格布	玻璃纤维纱暂未建设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属于
2	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马厂河西干渠。本项目玻纤生产废水，采用“厌氧+兼氧+好养”的生化处理工艺，回用或者部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玻璃洗涤废水经过滤沉淀罐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喷淋废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罐车运输至大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罐车运输至大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覆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1) 涂覆烘干有机废气

项目网格布的涂覆和烘干均在涂覆烘干一体化设备中进行，涂覆丁苯乳胶，涂覆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一套“水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涂覆烘干以天然气为热源，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的涂覆烘干一体化设备，安装有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涂覆有机废气一同经一套“水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 食堂油烟

企业职工食堂，食堂设两个灶头，灶台属于小型灶台，产生的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通过油烟管道延至屋外排放；另外，本项目食堂能源为电能及液化气，为清洁能源，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图 3-1 项目涂覆烘干一体化设施



图 3-2 涂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图 3-3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2、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由于玻璃纤维纱产线暂未建设投产，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治理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罐车运输至大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范围在70-80dB（A）之间，企业采用低噪设备、消声、减震等处理措施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治理改善。

4、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	切边、切割工序	固态	玻璃纤维	一般工业固废	/	50	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碳纤维	危险废物	HW49	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储存	固态	包装塑料膜	一般工业固废	/	0.8	收集后外售
4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厨余杂物	生活垃圾	/	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 0.315%。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建设单位在废水防治方面、废气防治方面、噪声防治方面、固废防治方面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配套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设计阶段 环保措施内容	环评阶段计划 投资 (万元)	实际生产环保措施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过滤沉淀罐、化粪池、隔油池	44	化粪池、隔油池	2	/
废气治理	玻璃纤 尘	排烟管+15m，1#排气筒	19	/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非甲烷 总烃、苯 乙烯	二级喷淋+UV 光解+ 二级活性炭 15m，2# 排气筒	10	二级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 15m，1#排气筒 (DA001)	30	/
	烟尘、 SO ₂ 、 NO _x	15m，2#排气筒	2	15m，1#排气筒 (DA001)	/	/
	油烟	排烟通道+屋顶排放+	2	食堂油烟净化器+	1	/

		食堂油烟净化器		排烟通道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设隔声槽和建筑基座；空压机安装在空压机房内，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并安装消声器	30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设隔声槽和建筑基座；空压机安装在空压机房内，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并安装消声器	20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专门收集室	2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专门收集室，面积 20m ²	2	/
	危废	危废临时堆场设置专门收集室，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安全分类储存，规格 5m×2m	8	危废临时堆场设置专门收集室，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安全分类储存，规格 5m×2m	8	/
合计			117		63	

表 3-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内容	治理目标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二级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 15m，2#排气筒	二级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 15m，1#排气筒 (DA001)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排放标准	已落实
	烟尘、SO ₂ 、NO _x	15m，2#排气筒	15m，1#排气筒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滁州市锅炉	已落实

				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号）	
	油烟	排烟通道+屋顶排放+食堂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烟通道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不外排	基本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泔水及废油脂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桶、泔水及废油脂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低噪，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		低噪、消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相应标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的发展，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滁州市全椒县大墅工业集中区（地理坐标东经 117.951365°，北纬 32.002690°）投资新建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对新建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在全椒县发改委进行了备案登记，本次评价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单位拟建设包括生产厂房、产品仓库、综合办公楼及厂区内配套设施，拟购置 300 台织布机，10 台涂覆机及 160 台拉丝机等设备，总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经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项目代码 2019-341124-30-03-010260。

2.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对照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以及安徽省工业经济委员会《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全椒县大墅镇总体规划可知，本项目位于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

另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厂区周围评价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项目所在地区水、大气、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而经对环境质量影响的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区域环境现状

根据安徽省环境空气监测管理平台提供的数据，2021 年，全椒县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7\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6\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年均值为 $1.1\mu\text{g}/\text{m}^3$ ，臭氧年均值为 $159\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值为 $32\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值为 $57\mu\text{g}/\text{m}^3$ 。

2021 年全椒县 SO_2 、 NO_2 、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全椒县人民政府大力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深入开展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上述措施后，全椒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建设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体滁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现状水质良好。

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涂覆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 SO_2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 NO_x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围水体。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马厂河西干渠。

本项目玻纤生产废水，采用“厌氧+兼氧+好养”的生化处理工艺，回用或者部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玻璃洗涤废水经过滤沉淀罐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和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率 100%，不直接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6.总量控制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马厂河西干渠。本项目玻纤生产废水，采用“厌氧+兼氧+好养”的生化处理工艺，回用或者部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玻璃洗涤废水经过滤沉淀罐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后总量控制指标考核量为：COD：0.47t/a、NH₃-N：0.05t/a。

2) 废气

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烟粉尘、SO₂、NO_x、VOCs，排放量分别为1.16t/a、0.3t/a、8t/a、1.32t/a。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局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该项目。

7.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次评价将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工业集中区。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全椒县的生态红线控制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项目对废水、废气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全椒县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根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进行对照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建成后主

要存在环境污染问题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1月15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2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下发了环评批复（全环评[2020]2号），审批意见如下：

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2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

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2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选址位于全椒县大墅工业集中区。项目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项目占地466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5栋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及生产附属设施。项目已经在全椒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为2018-341124-21-03-022642。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规范排污口。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的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玻纤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经过滤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纤废水经“厌氧+兼氧+好氧”处理后，满足大墅镇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大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大墅镇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大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规范废气排污口。本项目废气为拉丝粉尘、涂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拉丝粉尘经排烟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涂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 号）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项目以玻璃棉生产车间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玻纤乱丝、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沉淀罐纤尘污泥、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残渣。玻纤乱丝，捕集的粉尘、沉淀罐纤尘污泥收集后由玻璃厂家回收；玻璃纤维网格布和边角料粉碎后压制。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残渣分类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严禁随意排放。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日常管理应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扬尘治理。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6、本项目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

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三、项目建设和验收要求

1、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建设前，须将设计方案报县生态环境分局污控股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第三方验收报告需报备案，同时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避免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根据《全椒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1974)，该项目 V0Cs 总量指标 0.91 吨/年、颗粒物总量指标 0.54 吨/年。

4、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表 4-1 环评及环评批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	拉丝粉尘经排烟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涂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通过 1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 号)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项目涂覆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标准值。天然气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NO_x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以玻璃棉生产车间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项目玻璃棉生产车间周边 100m 范围内均为空地,无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且玻璃棉生产车间未建设投产。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规范排污口。雨水由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	已落实

	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的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玻纤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经过滤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纤废水经“厌氧+兼氧+好氧”处理后，满足大墅镇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大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大墅镇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大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入周围水体。目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罐车运输至大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玻纤乱丝、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沉淀罐纤尘污泥、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残渣。玻纤乱丝，捕集的粉尘、沉淀罐纤尘污泥收集后由玻璃厂家回收；玻璃纤维网格布和边角料粉碎后压制。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残渣分类收集后委托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和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率 100%，不直接外排，	已落实

	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严禁随意排放。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日常管理应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其它	根据《全椒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1974)，该项目 VOCs 总量指标 0.91 吨/年、颗粒物总量指标 0.54 吨/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运营期间 VOCs 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24t/a、0.36t/a。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具有严格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其对其所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负责和解释。验收监测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的要求具体如下：

-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 （3）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4）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见附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HQ40D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AHSC-012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HSC-0010）	0.025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生化培养箱（AHSC-0044）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 电子天平 (AHSC-0103)	4 mg/L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N-01L8A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SC-0012)	0.06mg/L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浙江福立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 专用色谱仪 (AHSC-0005)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HJ 604-2017	浙江福立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 专用色谱仪(AHSC-0005)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20A 气相色谱仪 (AHSC-0002)	0.001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S105 电子天平 (AHSC-0104)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 电子天平 (AHSC-0104)	1.0mg/m ³
二氧化 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5691180810)	3 mg/m ³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5691180810)	3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SN-01L8A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SC-0012)	0.1mg/m ³
工业企 业厂界 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7125)、 AWA6021A 声校准器 (1009642)	/

2、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涉及的验

收监测人员全部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首先应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应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使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实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依据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出口		
油烟排气口	出口	食堂油烟	3 次/天，2 天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本项目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大气监测点，测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监测点位见图 7。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G1，下风向 设置 3 个监测点 G2～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苯乙烯	

3、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N1~▲N4）。噪声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6-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监测2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和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次验收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5、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位于滁州市全椒县大墅工业集中区。经现场核实，项目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同时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和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点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地表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范围内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检测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万 m ² /天）	11 月 09 日		11 月 10 日	
		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玻璃纤维 网格布	100	80	80	80	80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17 日对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厂区 地表 水	05.16	1	6.9	34	3.2	8.7	6	0.47
		2	6.8	38	3.26	8.6	9	0.48
		3	7.1	35	3.2	7.8	5	0.29
		4	6.8	33	3.17	8.5	7	0.41
	05.17	1	6.8	37	3.2	7.4	8	0.34
		2	6.7	39	3.28	7.7	6	0.34
		3	6.9	33	3.13	7.4	9	0.39
		4	6.8	34	3.17	8.3	7	0.33

排放标准	6~9	500	45	3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大墅镇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16~17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3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	天气状况
2022.05.16	9:04~17:02	1.4	西南	100.1	27.3	晴
2022.05.17	8:55~17:11	1.5	西南	100.1	27.6	晴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2.05.16)			检测结果 (2022.05.17)			标准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	0.37	0.37	0.37	0.37	0.36	0.36	4.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 烃	0.43	0.43	0.44	0.44	0.42	0.43	4.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G3 下风向	非甲烷总 烃	0.47	0.47	0.48	0.46	0.47	0.48	4.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 烃	0.43	0.42	0.42	0.41	0.42	0.43	4.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

准。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2.05.16 检测结果			2022.05.17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7.8	0.22	12615	17.5	0.24	13739
		第二次	17.3	0.23	13413	16.6	0.24	14475
		第三次	16.5	0.21	12886	15.9	0.22	13691
	苯乙烯	第一次	ND	/	12615	ND	/	13739
		第二次	ND	/	13413	ND	/	14475
		第三次	ND	/	12886	ND	/	13691
	颗粒物	第一次	13.9	0.175	12615	11.8	0.162	13739
		第二次	13.2	0.177	13413	12.2	0.177	14475
		第三次	12.3	0.158	12886	12.0	0.164	1369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3	0.164	12615	14	0.192	13739
		第二次	13	0.174	13413	12	0.173	14475
		第三次	13	0.168	12886	10	0.137	1369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12615	ND	/	13739
		第二次	ND	/	13413	ND	/	14475
		第三次	ND	/	12886	ND	/	13691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95	0.046	15755	2.78	0.047	16882
		第二次	2.88	0.051	17880	2.71	0.048	17856
		第三次	2.71	0.046	16857	2.60	0.044	16841
	苯乙烯	第一次	ND	/	15755	ND	/	16882
		第二次	ND	/	17880	ND	/	17856
		第三次	ND	/	16857	ND	/	16841
	颗粒物	第一次	7.2	0.113	15755	6.9	0.116	16882

		第二次	8.0	0.143	17880	8.4	0.150	17856
		第三次	6.8	0.115	16857	8.2	0.138	1684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	0.094	15755	5	0.084	16882
		第二次	5	0.089	17880	6	0.107	17856
		第三次	6	0.101	16857	7	0.118	1684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15755	ND	/	16882
		第二次	ND	/	17880	ND	/	17856
		第三次	ND	/	16857	ND	/	16841
2#排气筒出口	油烟	第一次	0.1	/	3548	0.1	/	3548
	油烟	第一次	0.2	/	3761	0.2	/	3761
注：1#排气筒进口口径 1m，高度 15m，1#排气筒出口口径 0.75m。								

表 7-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项目		2022.05.16	2022.05.17
		1#排气筒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3.43%	84.11%
	第二次	83.35%	83.67%
	第三次	83.58%	83.65%
平均值		83.45%	83.81%
苯乙烯	第一次	/	/
	第二次	/	/
	第三次	/	/
平均值		/	/
颗粒物	第一次	48.20%	41.53%
	第二次	39.39%	31.15%
	第三次	44.72%	31.67%
平均值		44.10%	34.7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3.85%	64.29%
	第二次	61.54%	50.00%
	第三次	53.85%	30.00%

平均值		56.41%	48.1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
	第二次	/	/
	第三次	/	/
平均值		/	/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kg/h，平均去除效率为 83.6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kg/h，平均去除效率为 39.44%；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8kg/h，平均去除效率为 52.26%；苯乙烯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标准值。天然气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 号）相关要求，排放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6~17 日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5.16	N1 东厂界	55	60	42	50
	N2 南厂界	54		41	
	N3 西厂界	55		42	
	N4 北厂界	55		40	
2022.05.17	N1 东厂界	54		41	
	N2 南厂界	53		40	
	N3 西厂界	54		41	

	N4 北厂界	54		42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外排噪声排放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和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次验收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验收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2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位于滁州市全椒县大墅工业集中区。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地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围水体。目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化粪池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大墅镇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涂覆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标准值。天然气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号)相关要求，排放达标。

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整经机、织机等生产设备，企业在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后，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贮存及处理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料和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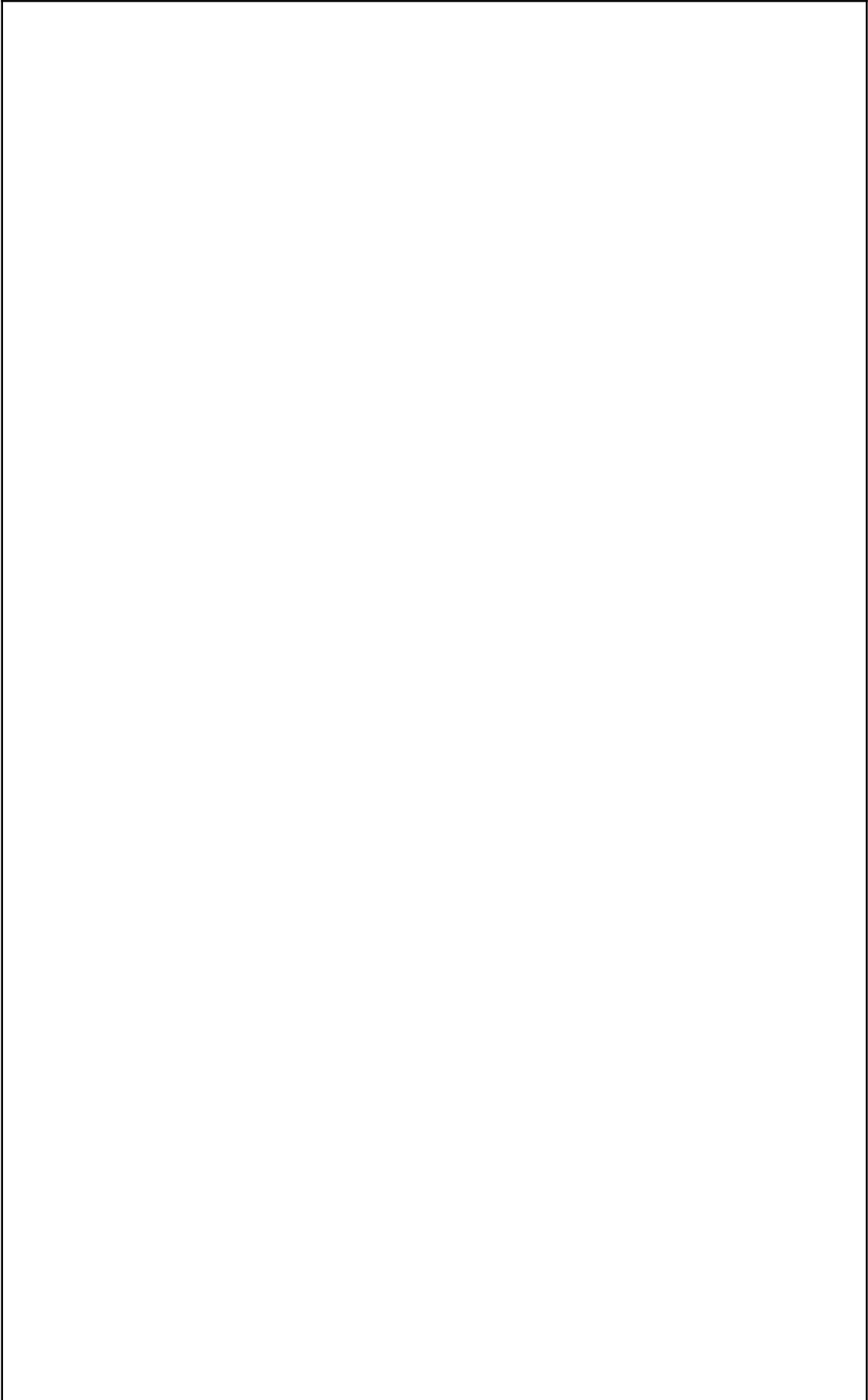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100m 范围内无学校和村庄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通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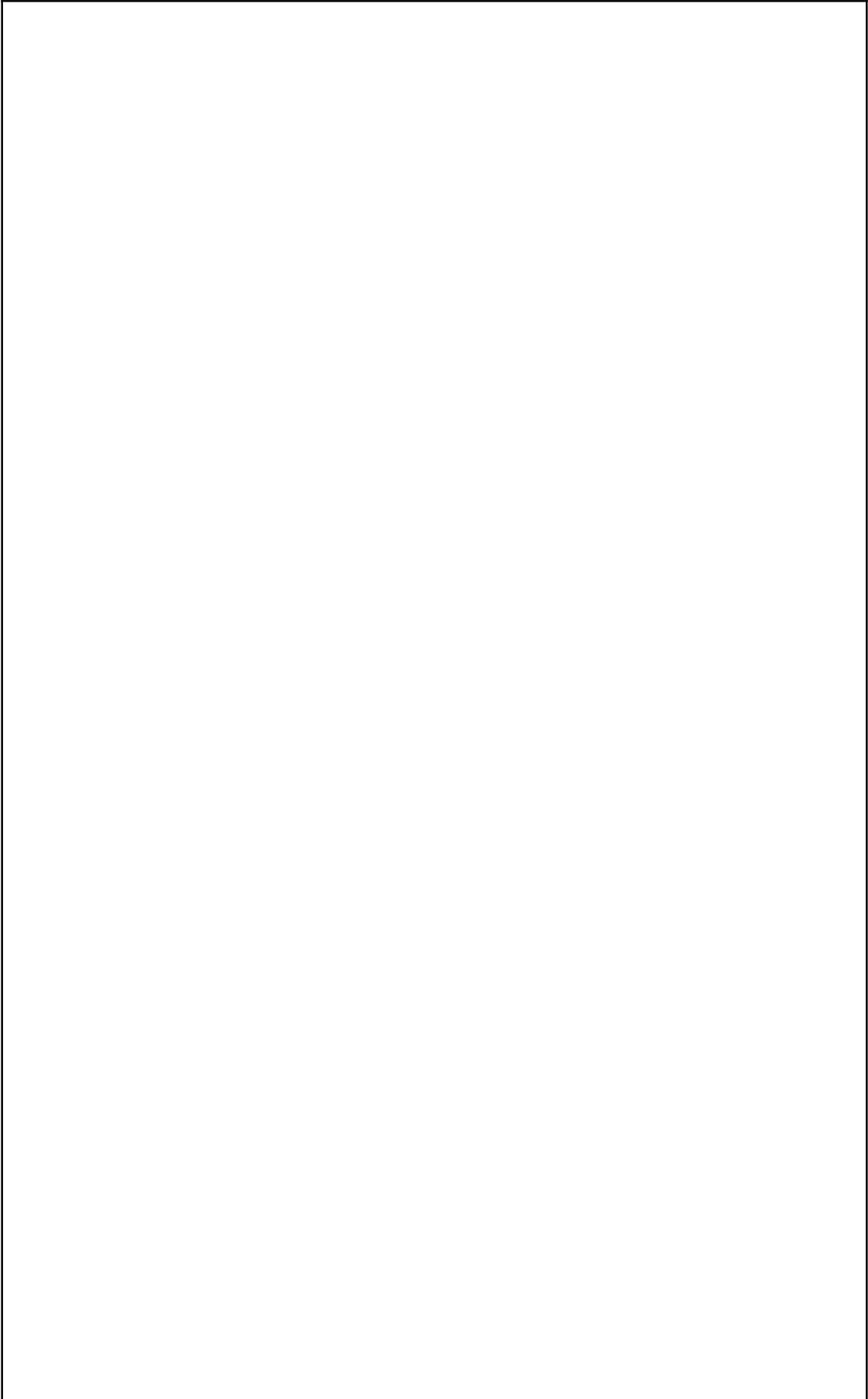
附件 6 丁苯胶乳 SGS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2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124-30-03-010260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94589281 北纬：31.99316351		
	设计生产能力	3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2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实际生产能力	3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全环评[202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所占比例（%）	0.39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0.3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爬山虎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VOCs	/			0.1224	/	0.1224	0.91		0.1224			+0.1224	
	颗粒物	/			0.36		0.36	0.54		0.36			+0.36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